

臺中市青年創業基地營運管理未臻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(下稱勞工局)為幫助青年實踐創業夢想，推動「摘星青年、築夢臺中」創業基地進駐計畫(下稱摘星計畫)，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未規範投保食品安全衛生及相關保險，或店家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產品責任險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於 111 年 6 月公告修正場地使用管理規則，並督促進駐店家應依規定完成投保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審計處指出，勞工局為持續匯集青年創意及創造力，激發青年創新創業能量，於西區審計新村、霧峰區光復新村各設置 26 個、70 個進駐空間，作為青年創業基地，並分別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規則，其中審計新村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規定，進駐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；光復新村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規定，進駐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產品責任險，提供餐飲服務者應附加食品中毒責任險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1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審計新村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尚未規範餐飲業者應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，及進駐店家應投保產品責任險等；光復新村進駐店家計 52 家，僅 1 家投保公共意外險及產品責任險並附加食品中毒責任險，其餘或未依規定投保、或僅投保公共意外險、或提供餐飲服務者未附加食品中毒責任險、或稱已投保惟未能檢具證明等，影響消費者權益，審計處遂於 111 年 5 月函請勞工局檢討改善。



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
(擷取自臺中觀光旅遊網)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勞工局已於 111 年 6 月公告修正審計新村場地使用管理規則，將食品安全衛生及相關保險納入規範，並於 111 年 8 月督促進駐店家確實完成投保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